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为了保障您（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订立“个人消费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等与您（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有疑问，可及时向贷款人客服电话（956101）咨询，贷款人会积极解释说明。借款人和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一经订立，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一、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非在校学生。

二、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您保证，向贷款人及贷款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有效的，您的操作行为不存在欺骗、套现、虚假行为、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您了解，您在贷款服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贷款人识别您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该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该账号、支付密码、登录绑定的手机号码及银行卡，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及被盗用。

五、您已特别注意本合同中限制、免责条款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并了解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合同项下贷款将由江苏苏商银行（出资比例：30%）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出资比例：70%）共同联合放款，以上银行统称为贷款人。您知晓并同意联合放款的形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七、您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仅能用于个人消费用途，禁止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八、您同意并授权，江苏苏商银行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将本人信息作本贷款分析所用，将严格保护本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江苏苏商银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与本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江苏苏商银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九、您同意，贷款服务平台的相关电子信息与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您确认，目前使用的网络或移动客户端为安全状态，请不要接入非安全状态的网络进行操作。

十一、如果您不同意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本合同在贷款服务平台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绑卡账户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住所：

联系电话：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大写：)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期，自贷款发放日起计息。

还款日：每月 日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 (采用单利方式计算)。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的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____BP (即基点，1BP=0.01%) 确定。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本合同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取消，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人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通知将采用贷款服务平台公告、手机短信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借款人不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变更的，可在 30 日内提前还款，超期视为借款人接受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变更调整。依据本条重新确定合同贷款利率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还款方式：按月分期【 】

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除首期和末期外，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

选择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除首期和末期外，借款人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按月还本付息，还款日为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

绑卡账号（贷款发放账号/还款账号）：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本合同项下债务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条 定义

2.1 个人消费贷款：指贷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向借款人提供的限于消费用途的小额信贷产品和服务。

2.2 密码：指借款人设置的，贷款人用以识别借款人身份、指令等要求借款人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具体业务各个环节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贷款人的要求为准。

2.3 借款人指令：指借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贷款人发出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贷款人修改密码、提供或取消服务的要求、承诺、请求或确认等。除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及其内容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或变更。

2.4 账户冻结：指当贷款人检测到借款人的账户存在异常或风险时，为了保障安全或相关权益对账户采取的临时限制措施。

2.5 交易明细：指载明贷款人、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的数据电文或函件。

2.6 贷款借据：指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载明借款人每次贷款的贷款期限、利息、罚息等信息。

2.7 应还款项金额：指借款人累计已逾期（如有）及在当期还款日应偿还的消费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金额总和。

2.8 贷款服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额度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申请贷款等操作的贷款人自有的 APP 等电子渠道或与贷款人有合作关系的在线或移动平台。

2.9 绑卡账户（贷款发放账号/还款账号）：指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合法申请、使用本贷款服务、并在贷款服务平台上绑定，提供给贷款人接收发放贷款的银行

账户，同时该账户还用于代扣还款，且借款人承诺该账户已在并将持续存在于借款人本人的有效控制下，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无法使用等情况。。

2.10 还款日期：指借款人每期最晚还款日期。

第三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借款人通过在贷款服务平台点击“确认”/“同意”（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即视为授权贷款平台运营方调用借款人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借款人签署的电子签名经数字证书颁发者认证后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借款人知道、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作用效力，借款人同意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于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效力不存在任何质疑，不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第五条 对账方式

5.1 贷款人将贷款借据明细制成交易明细，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还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

5.2 借款人认可贷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在平台内展示的与本贷款相关的其他电子系统数据都属于贷款人向借款人放款的有效书面证据。

5.3 借款人应注意定期查收、查阅贷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或网络平台通知的电子账单等并主动核对账务，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电子账单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欠款。

5.4 若借款人对交易明细内容有疑义，应在放款日后 10 日内向江苏苏商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同时应说明理由并按江苏苏商银行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第六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6.1 贷款发放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风险政策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贷款金额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借款人可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

6.2 贷款支付

6.2.1 本笔贷款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绑卡账户上，并由借款人通过取现、转账、支付等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日常消费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在贷款额度内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并且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若贷款人为多个主体，相关贷款利息的组成以各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

6.2.2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直接划至本合同第二条中定义的绑卡账户，贷款资金进入借款人该账户即为贷款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贷款人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收利息。

第七条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或绑卡账户查询。

第八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实际贷款发放日以贷款资金从贷款人账户划出至借款人绑卡账户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等的相关规定，用于借款人家庭除购买住房以外的正常合法的消费用途。

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10.1 贷款利率与罚息利率

10.1.1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在贷款期间内，该贷款年利率保持不变。

10.1.2 罚息利率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50】% (单利计算) 确定。

(2) 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从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100】% (单利计算) 确定，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 贷款人向借款人实际收取的利息及罚息等相关费用不超过年利率 24%。

(4) 借款人对本次贷款的利率明确知晓并认可，并承诺不会以贷款利率为由进行任何抗辩。

10.2 计息、结息

10.2.1 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借款人绑卡账号之日起计算，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本合同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具体计算方式为：

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下：

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数 + (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 × 期利率

上述公式中，按月还款的，期利率为月利率；按日还款的，期利率为日利率；按季还款的，期利率为年利率除以 4

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下：

每期还款金额= ((贷款本金 × 期利率 × (1+期利率)^{还款总期数}) / ((1+期利率)^{还款总期数} - 1)) 上述公式中，按月还款的，期利率为月利率；按日还款的，期利率为日利率；按季还款的，期利率为年利率除以 4。

10.2.2 贷款利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期还款日，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除当期应收本息和罚息（如有）。

10.2.3 借款人充分理解并确认为实现统一还款日便利而可能出现单笔贷款每期实际计息不足三十天或超过三十天的情况。

第十一条 还款

11.1 还款方式

11.1.1 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支持主动还款及自动还款。

11.1.2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生成并于贷款服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表所确定的还款日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还款计划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可在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还款计划表，查询还款日。还款计划表以贷款服务平台出示给借款人的为准。

11.1.3 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等为借款人计算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或应还罚息（如有））。借款人可在贷款服务平台查询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11.2 主动还款

11.2.1 借款人可以自行通过贷款服务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主动还款操作，包括主动偿还当期贷款、主动偿还已逾期贷款或提前结清整笔贷款，不同平台开通和展示的还款服务可能存在差异，以具体贷款服务平台开通和展示的还款服务为准。若借款人提前结清整笔贷款，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贷款天数计收利息。

11.2.2 借款人应确保在贷款服务平台上确认主动还款前，将借款人期望清偿的贷款或贷款期数对应主动还款金额（含本金、利息、罚息）足额存入借款人的绑卡账户以便顺利完成主动还款。

11.2.3 所还款项将按照优先偿还截至提前还款日系统提示借款人归还的息费（如有），再归还本金的顺序予以操作，且贷款人有权对前述还款清偿顺序及清偿方式做出合理调整。

11.2.4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或贷款服务平台接受到借款人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发送主动还款请求后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11.3 自动还款

11.3.1 借款人应确保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以及贷款已发生逾期后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或贷款服务平台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借款人承诺前述交易委托指令视同借款人本人作出。代扣时间、金额等指令以贷款人或贷款服务平台通知为准。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会在还款日进行自动代扣。

11.3.2 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统称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还款的清偿顺序做出合理调整。

11.3.3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或贷款服务平台委托绑卡账户开户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从借款人的绑卡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11.4 还款顺序

11.4.1 借款人正常还款或贷款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则贷款的偿还顺序依次为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贷款逾期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利息、借款本金；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则贷款的偿还顺序依次为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借款本金、罚息、利息、贷款逾期违约金（如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

11.4.2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还款顺序，并有权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及客户端等方式通知。若本合同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则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对应的到期贷款或逾期贷款。若借款人的账户余额不足时，贷款人有权降低代扣额度以及多次分笔通过还款账户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出代扣指令。因借款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扣款账户异常等）造成自动扣款失败，逾期未清偿任何款项将影响借款人的征信记录。

11.5 还款宽限期

贷款人有权根据内部信贷政策给予借款人还款宽限期，若借款人在宽限期内还款，宽限期内天数贷款人可不计算宽限期期间的罚息，按正常贷款年利率计算；若借款人超过宽限期还款，宽限期内罚息按本合同第十条计收。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宽限期的，不视为对还款日的变更，借款人仍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给予借款人宽限期、单方面取消宽限期或调整宽限期的天数，宽限期亦不构成贷款人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提前收贷与合同解除及变更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贷款债权或/及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款项以偿还贷款本息。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3)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虽接受继承或遗赠，但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

(5) 借款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及其它贷款人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6)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7)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任何非法、违规交易；

(8)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取贷款；

(9) 借款人利用虚假合同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逃废贷款人债权；

(10) 借款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资信状况监督和检查；

(11) 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或担保人在其与贷款人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

(12)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

(13) 借款人出现不良还贷记录或其他违约行为。

12.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

13.1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3.1.1 在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人发放的贷款。

13.1.2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1.3 借款人保证其在贷款服务平台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贷款服务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贷款资金未进入借款人银行账户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责任。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的征信机构、公安机关、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查询或确认与借款人之间的贷款相关信息。

13.1.4 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贷款服务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

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相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电话告知、贷款服务平台通知等有效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3.1.5 借款人应亲自通过贷款服务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同时通过支付密码的方式校验借款人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申请行为。

13.1.6 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指定的时限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合同、消费发票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消费用途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贷款服务平台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电子渠道上传电子文档。

13.1.7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罚息（如有）。

13.1.8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13.1.9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3.1.10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贷款用于购买房产、有价证券、股本权益性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作为其他贷款的还款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13.1.11 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3.1.12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相关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13.1.13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3) 借款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4) 借款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否则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约定进行处理。

13.1.14 借款人承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3.1.15 **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质押再申请其他贷款。**

13.1.1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3.1.17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明确知晓贷款人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不会委托和授权任何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向借款人额外收取费用。

13.2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3.2.1 因任何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贷款人提出了解或者查询借款人财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内的有关方面提供借款人有关信息材料。

13.2.2 **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不可抗力、法律调整、国家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或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时发放贷款或延迟的除外。**

13.2.3 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

13.2.4 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13.2.5 由于任何原因发生重复放款等导致借款人不当得利事项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2日内退回不当得利的款项，2日内未退回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应退还未退还的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同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绑定账户的开户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发送指令直接扣回相应款项。

13.2.6 借款人同意并知晓贷款人及其合作单位（如有）可向借款人发送与

本笔业务有关的各类业务信息（营销类信息除外）。

13.2.7 借款人同意，假如借款人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偿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则贷款人（或者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当面拜访、网络等合法方式，联系借款人通过申请信息提供的紧急联系人，并要求前述人员督促借款人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在申请或使用贷款的过程中，提交其他个人信息（如紧急联系人）前，借款人承诺已事先向相关个人进行了必要的告知（如信息范围、用途），并获得了相关个人的同意。

13.2.8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4.1 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14.1.1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贷款服务平台或借款人使用贷款人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主动提供一些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收集借款人留存在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处与贷款相关的信息；

（2）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报告；

（3）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询、打印、留存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4）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贷款相关的借款人的信息。

14.1.2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等、住所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身份信息；

（2）借款人在申请、使用贷款人提供的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征信记录和信用报告；

(4) 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个人经营状况、财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基金、保险、股票、信托、债券、互联网金融等投资理财信息和负债信息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负面评价；

(5) 借款人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6) 与借款人申请或使用的贷款人服务相关的、借款人留存在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其他相关信息。

14.2 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信贷产品、网络平台、技术等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验证；

(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防控风险；

(4)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5)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6) 经法律法规或者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14.3 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

(1) 在第三方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贷款人留存的借款人信息分享至该第三方；

(2) 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者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报送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借款人已知悉并不可撤销的同意贷款人（如有其他出资方的情况下）统一或分别向征信机构报送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该等信息发送行为；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4.4 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 (2) 本合同另有约定。

第十五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5.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2)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信息；
- (3)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 (4)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5)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6) 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及其各级机构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 (7)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各项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 (8)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
- (9)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中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 (11)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国务院相关部门批准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的信用数据发生异常变化；
- (12) 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2)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贷款；

(3)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清偿；

(4) 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5) 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由于行使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6) 借款人对贷款逾期的后果知晓并同意，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线上线下催收、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手段清收债务且有权依法申请对借款人的财产提起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借款人对此不提出异议。

(7)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反洗钱

16.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或借款人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6.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入，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6.3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

施。

16.4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中断或故障

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网站或应用程序导致的任何损害，包括由恶意软件、病毒、信息的任何不正确或不完整、网站或应用程序导致的损害，除非此类损害是由贷款人故意造成的，否则贷款人免于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对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与网站或应用程序的电子通信手段导致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电子通信传达失败或延时、第三方或用于电子通信的计算机程序对电子通信的拦截或操纵，以及病毒传输导致的损害，贷款人也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如由于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或在本服务网站维护期间，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承担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若发生贷款人对用户指令识别错误或执行错误，则借款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后的三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贷款人应尽快调查处理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对间接损失、履行利益、后果性损害、非财产损失、不能遇见的损失及借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借款人知悉并接受，贷款人有权在通知贷款服务平台通知借款人后，对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进行调整，包括采取临时措施限制借款人对

相关功能的使用权。贷款人不因个人消费贷款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修改、升级、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下列任一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2.1 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

18.2.2 借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18.2.3 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8.2.4 若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了一次或多次转让，由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最终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18.2.5 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贷款本息在 5 万元以下、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借款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贷款本息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受诉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19.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1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贷款人和借款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9.2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9.2.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2.2 借款人了解并在此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含各贷款人），且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再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该等转让行为。债权转让后，借款人同意债权受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

第二十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20.1 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如有）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贷款服务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发送电子邮件、贷款服务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0.2 法律文书的送达

20.2.1 借款人指定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电话号码作为约定送达地址（以下简称“约定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信息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合同/协议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全部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评估报告、评估拍卖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

向借款人送达的各种文书可依据约定送达地址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同时借款人确认同意接受约定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的电子方式送达。

20.2.2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全程和因该业务发生争议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全部争议解决程序。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或贷款人和法院/仲裁、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公众媒体刊登公告等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各类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0.2.3 约定送达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在民事诉讼程序/仲裁/执行程序中，本合同确认的约定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按约定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0.2.4 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依据约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即使借款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条款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双方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后，如借款人直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合同约定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贷款人可以依据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20.3 借款人知悉以上条款全部法律后果，并保证所提供的约定送达地址信息真实，条款属于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效力影响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贷款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贷款服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1.2 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笔贷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贷款服务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21.3 借款人在此授权：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若有）履行了担保责任或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若有），银行有权接受并依据担保人或债权人受让人的委托，分期或一次性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账户扣划资金支付给担保人或债权人受让人，无需再逐笔取得借款人的授权或同意，借款人对扣划无异议，有关扣划金额等纠纷，由借款人与担保方或债权人受让方自行解决。

21.4 其他约定事项：

21.4.1 _____。

借款人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项下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贷款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署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